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对《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的非融资性保函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本次非融资性保函业务需要公司向长沙水业集团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二、关于公司签订重大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本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签订重大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崔松鹤、宋东升、董秀成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